

附件

深圳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水平。

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动态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由深圳海关制发、现行有效的公告文件 45 个；二是围绕“统筹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做好主动公开，公开深圳海关及部分隶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政策措施文件 11 个，措施 178 条；三是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公开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273 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1189 条，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5 份；四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预决算信息 72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523 条、拍卖公告 27 期、事业单位信息 26 条。

（二）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全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2021 年结转 3 件，共办理 47 件，办结 47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服务、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数据等领域。答复予以公开及部

分公开的申请 23 件，同比去年增长 35.3%，答复不予公开的申请 1 件，其余情形 23 件。年内未因信息公开答复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有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按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内组织推动 11 个隶属海关完成对标任务，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逐项落实公开，实施了“电子公告栏”、政策解读品牌建设等创新举措，围绕企业关心的问题推送政策上门开展企业宣讲会 115 场，惠及企业 1500 余家，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提升了企业群众获得感。

（四）持续优化咨询服务能力。全年受理话务咨询 10.24 万次，接通率 98.19%，答复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1702 条。办理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转办单 943 件，同比增长 66.31%。打造 5G 可视化咨询服务“样板间”，实现可视条件下“来电咨询、热线接听、现场办事”等业务集成，热线为民服务质量再上台阶。

（五）扎实做好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

按照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本关任务台账并逐项推动落实。组织修订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制定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工作标准。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参训人员 90 余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制发内部通报 14 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2 次，建立了门户网站常态化读网等工作机制，有效强化了关区各级单位政务公开管理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43		
行政强制	15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表 1：深圳海关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表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7	0	0	1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一) 予以公开	13	3	0	0	0	1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1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3	0	0	1	0	9
	(七) 总计		39	7	0	0	1	0	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表 2：深圳海关 2022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深圳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各隶属海关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认识不统一，推进落实力度不均衡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2022 年我关加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力度，制定关区工作方案，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先后选取 2 批次共 11 个业务特点鲜明、企业群众咨询量大的隶属海关作为试点，年内均高质量完成总署工作指引对标任务，并通过验收，达到总署设定的年度建设目标。下一步，我关将推广试点经验，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品牌培育，继续推进剩余 20 个隶属海关完成总署工作指引对标，全面提升关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风险仍一定程度存在，需进一步加强针对性培训、指导和监督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2022 年我关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关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点评典型案例，提高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海关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严控不予公开的范围，年内仅有 1 件申请涉及隐私信息经协商依法不予公开；三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商，年内未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发复议诉讼，有效控制复议诉讼风险。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品牌效应还不够凸显。虽然探索了一些特色做法，但品牌培育力度还有欠缺，相关工作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还不够强，以优质品牌带动关区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还不够充分。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平台信息同步不够及时，门户网站的信息展示形式相对单调，一站式查询场景不够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